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023號

01  
02  
03 原 告 何蔚玲  
04 李朝庭  
05 吳李芬宜  
06 楊紫翎  
07 江衍麗  
08 楊月嬌  
09 呂淑真  
10 盧清江  
11 王麗娟  
12 林素芬  
13 賴素梅  
14 廖江台  
15 施恩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施陳足滿  
18 洪秀治  
19 周林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被 告 羅為紅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24 裁判費，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  
25 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26 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  
27 被告羅為紅應給付原告何蔚玲、李朝庭、吳李芬宜、楊紫翎、江  
28 衍麗、楊月嬌、呂淑真、盧清江、王麗娟、林素芬、賴素梅、廖  
29 江台、施恩明、施陳足滿、洪秀治、周林穎各新臺幣（下同）20  
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31 利息。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2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94

01 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02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黃文誼